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范菲女士、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18年10月28日届满。公司拟为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8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办理股份解锁。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为其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30%，合计解锁总数为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